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1月12日]採納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向[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其可能未必包含所有對[編纂]而言重大或相關的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所有認購該等股份的實體或個人應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代價。

股本增減及回購

股本增加

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經股東會決議，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其業務運營及發展所需股本：

- (i) 向不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資本減少

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任何註冊資本的減少均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當於批准該減資的決議獲採納後三十(30)日內發佈公告。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倘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股份回購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通過的有關本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用於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vi) 本公司為保障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不得買賣其本身的股份。

公司根據第一段第(i)項及第(ii)項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根據第一段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進行回購的，須於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會議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第一段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倘根據第(i)項回購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倘根據第(ii)項或第(iv)項回購的，須於回購之日起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根據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回購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且該等股份須自回購之日起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須依法轉讓。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股及持股變動情況。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同類別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公司該類股份總額的25%。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士於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轉讓有其他限制的，從其規定。

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股東權利及義務

股東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記錄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作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確鑿證據。股東按照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

股東權利及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要求召開、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據此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運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亦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公司有關文件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的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ii) 根據協定的認購條款及方式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
- (iii)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許可，否則不得撤回其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權利，給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從而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並決定此類董事的報酬相關事宜；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viii) 對聘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所規定的擔保事宜；
- (x)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期經審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對融資活動所籌款項用途的任何擬議變更；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低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2/3)；
- (ii) 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該等請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 (v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獨立董事有權在獲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提議後的十(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提呈該提議。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該提議後的十(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請求後的十(10)日內作出書面反饋，表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的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

倘董事會拒絕召開會議，或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提供反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提議，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倘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收到請求後的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均需獲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審核委員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該通知，視為其拒絕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天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並應在臨時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十五(15)天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包含以下詳情：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時長；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且該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iv) 釐定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彼等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外的所有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 (i) 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為他人提供擔保，其價值超過公司最近經審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通過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於將於股東會上審議關連交易的相關事項，關連股東應迴避表決，且該等關連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任期為三(3)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同時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與擔任職工代表的董事，其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至少包含一名專業會計師。

公司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設一(1)名主席。

董事會應依照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並上市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根據主席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措施；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措施；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議聘任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評估總經理的工作；
- (xv) 制訂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應召開不少於四(4)次會議，會議由主席召開。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席應在十(10)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i)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ii)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共同提議；
- (iii) 審核委員會提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三(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若情況緊急應立即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通知，不受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開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委員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多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1)名獨立董事需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委員會主席(召集人)應為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財務資料及披露情況、監督和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下列事項須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報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披露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
- (iv)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錯誤更正（因會計準則修訂導致的變更除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全體成員過半數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

總經理

公司設一(1)名總經理，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設若干副總經理，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

公司應聘任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相關文件、管理公司股東資料，並辦理資料披露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要求，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派出機構（如適用）及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3)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派出機構（如適用）及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前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編製。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所載情形而解散，應當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行選任他人的，從其規定。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省級或以上報紙刊登公告或者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倘未收到通知，則須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若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一份清算報告，提至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
- (ii) 公司狀況發生變化，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與實際情況不符；
- (iii) 股東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